



“未决羁押制度研讨会”成功举行

信息发布时间：2014-6-23 15:56:01

信息访问量：119人次



6月21日，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办的“未决羁押制度研讨会”在毓才楼第一学术报告厅召开。来自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六十多位代表受邀出席。诉讼法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旁听了会议。会议开幕式和闭幕式由李昌林教授主持，孙长永副校长代表学校和研究中心在开幕式上致辞，并在闭幕式上做总结发言。

在研讨会上，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贺恒扬和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陈胜才分别作了题为《河南检察机关推行非羁押诉讼的实践探索》和《从近五年批捕数据的变化看我市在逮捕条件的把握及羁押必要性的执行》的专题报告。来自重庆、四川、广东、河南、海南和山西的14位检察官围绕逮捕的条件、审查逮捕的工作机制、羁押必要性审查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四个专题作了主题发言。西南政法大学刘梅湘教授、高一飞教授、李昌林教授和潘金贵教授分别主持了这四个单元的研讨。浙江大学胡铭教授、四川大学马静华教授和山东大学周长军教授对四个单元的主题发言，分别做了精彩点评。

孙长永副校长指出，这次研讨，促进了理论与实务的交流与碰撞，有着重要的意义。从研讨的情况来看，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各地对逮捕条的事实条件非常重视，对必要性条件相对重视，对刑罚条件则重视不够。羁押率仍然居高不下。在审查逮捕程序方面，河南和重庆的共同经验都要求审查逮捕做到每案必问，坚守了逮捕的正当程序，但审查逮捕讯问犯罪嫌疑人并不必然对控制逮捕产生实际效果。在逮捕的工作机制方面，有的检察院实行捕诉合一机制，是否会致使按照起诉的标准把握逮捕条件，这是值得担忧的。在羁押必要性方面，实践中审查的主体、标准不统一，程序不够规范，专业性、主动性和中立性缺乏，值得进一步研究。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在实践中不